

关于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取消固定计提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的通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由我司担任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机构的“明毅半年安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正常运作。

现我司决定取消固定计提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取消后本基金业绩报酬原则及计算方式表述变更如下：

“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基金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每季度首月的开放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为 4.2%（投资者具体申购时点适用的业绩报酬基准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在赎回、清算时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2%，如管理人决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需于 T-10 日之前（T 日为每季度首月的开放日）通过管理人指定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通知事项中应包含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调整信息。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的公告，自公告中约定的有效执行日起生效。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人是否已经按照前述约定通过公告形式通知了投资者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当提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发布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内容包括开放日、更改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有效执行日等相关信息；

2) 当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发布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内容包括开放日、更改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有效执行日等相关信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指定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时以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准；在开放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所持全部份额



或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强制赎回不同意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赎回将适用调整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份额持有人因上述原因赎回的，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和本基金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和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赎回份额直接进行核算；若持有人在赎回前多次参与，则赎回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当基金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text{公式一： } PF_i = \sum_{j=1}^n PF_{ij}$$

$$\text{公式二： } PF_{ij}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Y\% \\ [R - Y\%] * X\% * \frac{HWM_{ij} * T_{ij}}{365} * F_{ij}, & \text{当 } Y\% < R \end{cases}$$

其中：

Y%：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20%；

PF_i：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确认日/清盘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确认日/清盘对应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数；

NAV_e：该投资者本次赎回申请日/清盘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HWM_{ij}：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此值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R：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本次赎回确认日/清盘确认日距该笔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时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NAV_e - HWM_{ij}) * 365}{HWM_{ij} * T_{ij}}$ 。

T_{ij}：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距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

日的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距该笔份额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的天数。

计算出的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清盘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清盘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赎回确认日/清算结束日应提取的总的业绩报酬为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针对每个投资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加总。

赎回确认日：对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金额确认的日期。

清算结束日：是指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清算结束之日。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基金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取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上述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清算时从其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基金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净退出金额支付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业绩报酬划付至业绩报酬收取账户。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与管理费收取账户相同。”

本次变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事宜，我司承诺在通知发布之日已向直销客户及代销机构披露。由代销机构募集的份额持有人，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特此通知。

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